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附註(i))。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附註(i))。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附註(ii))。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二零二六年度薪酬。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者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行使；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內資股或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各自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授權行使該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人民幣繳足股款；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b)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登記；及

- (iii) 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以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之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 (ii) 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五年度不予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暫不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iv) 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v)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作出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應於相同時間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 (v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年度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年度股東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高鋒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姚瑞先生擔任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